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

106 年 11 月 8 日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新訂
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09 年 3 月 31 日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 年 7 月 17 日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 年 8 月 01 日馬學總字第 1130006446 號函發布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

一、依據：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第 3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除上述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範外，尚包含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游離輻射防護法等規定。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主要為規範女性勞工之平等工作權、產檢假、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等權利；核能安全委員會權管之游離輻射防護法，則係針對懷孕之女性輻射工作人員之工作條件規範，以確保妊娠期間胚胎或胎兒所受之曝露不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

二、目的：規劃及採取安全衛生措施，以保障女性生育機能及職場懷孕、產後 1 年性勞工與其胎(嬰)兒之。

三、定義：

- (一)母性健康保護：指對於女性勞工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所採取之措施，包括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 (二)母性健康保護期間(以下簡稱保護期間)：指雇主於得知女性勞工妊娠之日起至分娩後 1 年之期間。
- (三)育齡期之女性勞工，指具生理週期，且具生育能力之勞工。

四、適用範圍

- (一)適用對象：育齡期女性工作者(勞工、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者)，包含懷孕、產後未滿 1 年工作者及產後滿 1 年仍哺餵母乳且提出母性健康保護需求者。
- (二)適用對象從事下列工作時，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
 - 1. 工作暴露於具有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 2. 易造成健康危害之工作，包括勞工作業姿勢、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夜班、單獨工作及工作負荷等。
 - 3. 從事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4. 從事或暴露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工作。
 - 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五、管理組織：

- (一)本計畫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為本校之主辦單位。
- (二)其他各相關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為協辦單位。

六、各級人員之權責：

- (一)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及本校相關委員會：
 - 1. 參與並協助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2. 協助保護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及風險評估(附表 1)。
- (二)特約醫護人員：
 - 1. 參與並協助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2. 依保護計畫檢視並進行工作危害評估及風險評估。

3. 依風險評估結果，區分風險等級(附表 3)，並實施分級管理(附表 4)，提出書面告知風險、健康指導、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三)各級單位主管：

1. 參與並協助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 協助保護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3. 配合計畫之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四)人事室：

1. 依據人事相關法規，辦理母性健康保護期間請假、休假事宜。
2. 協助提供女性勞工妊娠未滿 1 年或產假人員清冊。

(五)本校教職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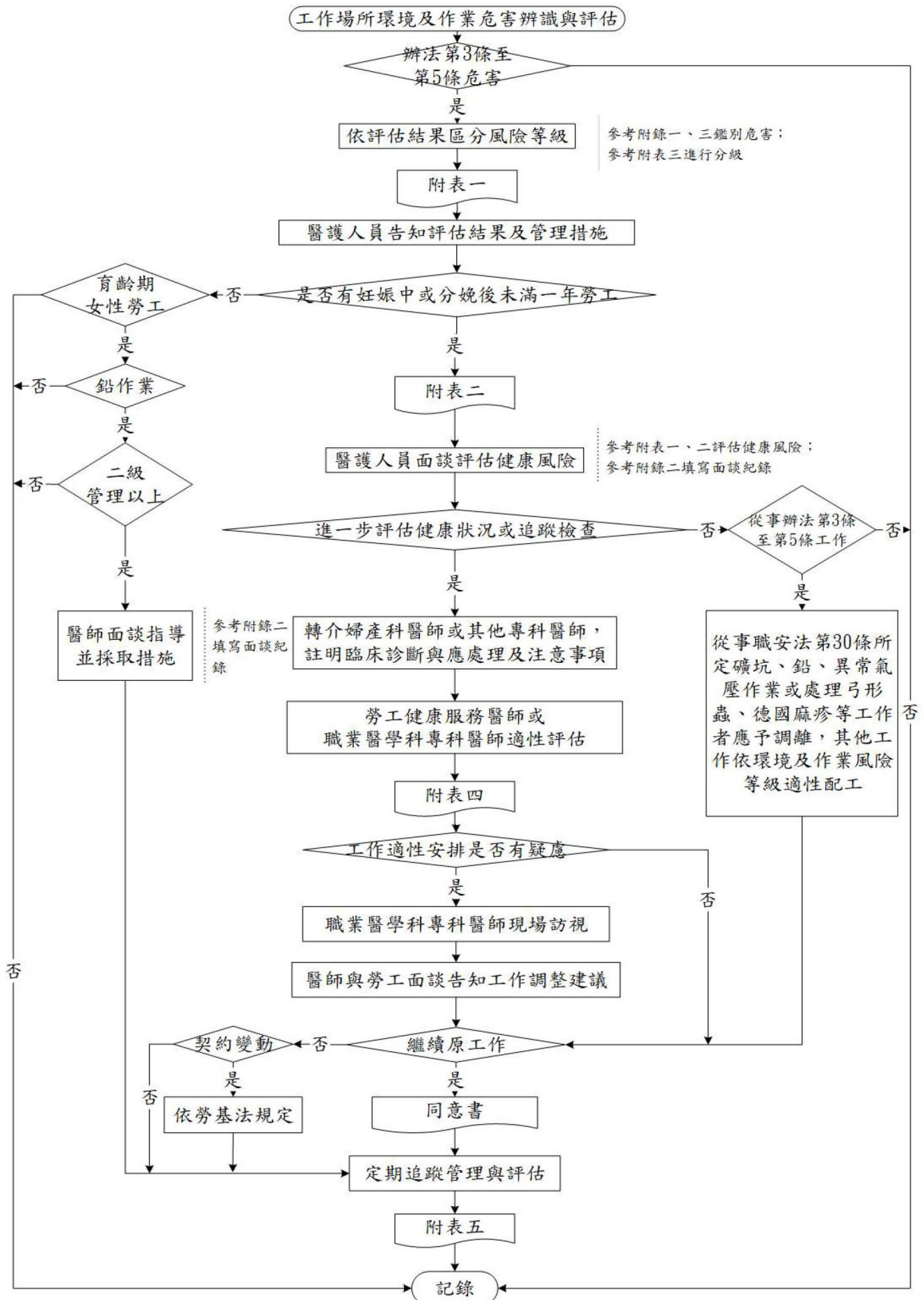
1. 由教職員工自行提出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之申請，並配合計畫之執行及參與。
2. 配合保護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3. 配合計畫之工作調整與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4. 保護計畫執行中之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應告知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以調整保護計畫之執行。

七、應辦理之流程及事項：

- (一) 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辨識與評估，依評估結果區分風險等級及採取工作環境改善與控制措施(附表 1)。
- (二)懷孕、產後未滿 1 年及哺餵母乳之工作者接獲通知後，填寫健康狀況自我評估(附表 2)或主動預約醫護諮詢服務。
- (三)依評估結果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 9 至 11 條之規定，區分風險等級，並實施管理及告知勞工。
- (四)對適用對象提供健康面談、指導並實施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之預防及管理。
- (五)如發現異常者需進一步追蹤檢查或適性評估時，交由婦產科或職業醫學專科醫師進行評估，並由醫師填寫附表 4。
- (六)後續進行此計畫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附表 5)。
- (七)上級交付之其他預防及促進事項。

八、本計畫經本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推動之流程圖



附表 1、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

一、作業場所基本資料
部門名稱： 作業型態： ☐ 常日班 ☐ 輪班 ☐ 其他：
二、作業場所危害類型
危害特性評估概況： ☐ 無評估之危害 ☐ 物理性危害： ☐ 化學性危害： ☐ 生物性危害： ☐ 人因性危害： ☐ 工作壓力/職場暴力： ☐ 其他：
三、風險等級
☐ 無(非屬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 3 條至第 5 條適用範圍) ☐ 第一級管理 ☐ 第二級管理 ☐ 第三級管理
四、改善及管理措施
1.工程控制 ☐ 製程改善，請敘明： ☐ 設置通風換氣設備，請敘明： ☐ 其他，請敘明： ☐ 暫無改善建議 2.行政管理 ☐ 工時調整，請敘明： ☐ 職務或工作調整，請敘明： ☐ 其他，請敘明： ☐ 暫無管理措施建議 3.使用防護具，請敘明： 4.其他採行措施，請敘明：
五、執行人員及日期（僅就當次實際執行者簽名）
☐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名_____ ☐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簽名_____ ☐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簽名_____ ☐ 人力資源管理人員，簽名_____

附表 2: 妊娠及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勞工本人填寫，可參閱孕婦健康手冊)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年齡：
單位/部門名稱：	職務：
目前班別： ☐ 日班 ☐ 夜班 ☐ _____	
☐ 妊娠週數 _____ 週；預產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本次妊娠有無多胎情形： ☐ 無 ☐ 有（多胞胎） ☐ 分娩後（分娩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哺乳 ☐ 未哺乳	
二、過去疾病史	
☐ 無 ☐ 氣喘 ☐ 高血壓 ☐ 糖尿病 ☐ 心血管疾病 ☐ 蠱豆症 ☐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 其他：	
三、家族病史	
☐ 無 ☐ 氣喘 ☐ 高血壓 ☐ 糖尿病 ☐ 心血管疾病 ☐ 蠱豆症 ☐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 其他：	
四、婦產科相關病史	
1. 免疫狀況（曾接受疫苗注射或具有抗體）： ☐ B 型肝炎 ☐ 水痘 ☐ MMR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 2. 生產史：懷孕次數 _____ 次，生產次數：_____ 次，流產次數：_____ 次 3. 生產方式：自然產 _____ 次，剖腹產 _____ 次，併發症： ☐ 否 ☐ 是： 4. 過去懷孕病史： ☐ 無 ☐ 先天性子宮異常 ☐ 子宮肌瘤 ☐ 子宮頸手術病史 ☐ 曾有第 2 孕期 (14 週) 以上之流產 ☐ 早產 (懷孕未滿 37 週之生產) 史 5. 其他：	
五、妊娠及分娩後風險因子評估	
☐ 無下列各種風險情形 ☐ 沒有規律產檢 ☐ 抽菸 ☐ 喝酒 ☐ 藥物，請敘明： ☐ 年齡 (未滿 18 歲或大於 40 歲) ☐ 生活環境存在風險因素 (例如熱、空氣汙染) ☐ 孕前體重未滿 45 公斤、身高未滿 150 公分 個人心理狀況： ☐ 正常 ☐ 焦慮症 ☐ 憂鬱症 ☐ 其他： 睡眠： ☐ 正常 ☐ 失眠 ☐ 需使用藥物 ☐ 其他： ☐ 其他：	
六、自覺徵狀	
☐ 無 ☐ 出血 ☐ 腹痛 ☐ 痙攣 ☐ 其他症狀：	
備註： 1. 本表由勞工本人填寫，可參閱孕婦健康手冊。 2. 請於面談時將此表單及孕婦健康手冊交予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或護理人員。	

附表3、母性健康保護危害風險分級參考

物理性危害																							
風險等級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噪音	TWA<80 分貝	TWA 80~84 分貝	TWA ≥85 分貝																				
游離輻射	雇主對妊娠輻射工作人員，應即檢討其工作條件，使其胚胎或胎兒接受與一般人相同之劑量限度，其限度依「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																						
異常氣壓作業	-	-	暴露於高壓室內或潛水作業																				
化學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鉛作業	血中鉛濃度低於 5μg/dl 者	血中鉛濃度在 5μg/dl 以上未達 10μg/dl	血中鉛濃度在 10μg/dl 以上者或空氣中鉛及其化合物濃度，超過 0.025mg/m ³																				
危害性化學品	-	暴露於具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暴露於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化學品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以上。																				
	針對無容許暴露標準之母性健康危害化學品，亦可運用 CCB 或其他具同等科學基礎之評估及管理方法，評估暴露危害風險。																						
處理危害性化學品，其工作場所空氣中危害性化學品濃度，超規定值者。	-	-	<table><tr><th rowspan="2">濃度 有害物</th><th colspan="2">規定值</th></tr><tr><th>ppm</th><th>mg/m³</th></tr><tr><td>二硫化碳</td><td>5</td><td>15.5</td></tr><tr><td>三氯乙烯</td><td>25</td><td>134.5</td></tr><tr><td>環氧乙烷</td><td>0.5</td><td>0.9</td></tr><tr><td>丙烯醯胺</td><td></td><td>0.015</td></tr><tr><td>次乙亞胺</td><td>0.25</td><td>0.44</td></tr></table>	濃度 有害物	規定值		ppm	mg/m ³	二硫化碳	5	15.5	三氯乙烯	25	134.5	環氧乙烷	0.5	0.9	丙烯醯胺		0.015	次乙亞胺	0.25	0.44
濃度 有害物	規定值																						
	ppm	mg/m ³																					
二硫化碳	5	15.5																					
三氯乙烯	25	134.5																					
環氧乙烷	0.5	0.9																					
丙烯醯胺		0.015																					
次乙亞胺	0.25	0.44																					

			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			0.005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			0.025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生物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生物病原體		1.暴露於德國麻疹、B型肝炎或水痘感染之作業，但已具免疫力。 2.暴露於於B型肝炎、C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但無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3.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1. 暴露於弓形蟲感染之作業。 2. 暴露於德國麻疹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3.暴露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且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4.暴露於水痘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5.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人因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	-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運用風險評估工具(如 KIM)為中等負載，或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運用風險評估工具(如 KIM)為中高負載或高負載，或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一定重量以上重物處理工作	-	-		妊娠中	分娩未滿6個月者	分娩6個月但未

			<table border="1"> <tr> <td></td><td></td><td></td><td>滿 1 年者</td></tr> <tr> <td>重量 作業別</td><td colspan="3">規定值（公斤）</td></tr> <tr> <td>斷續性作業</td><td>10</td><td>15</td><td>30</td></tr> <tr> <td>持續性作業</td><td>6</td><td>10</td><td>20</td></tr> <tr> <td colspan="4">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td></tr> </table>				滿 1 年者	重量 作業別	規定值（公斤）			斷續性作業	10	15	30	持續性作業	6	10	20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滿 1 年者																				
重量 作業別	規定值（公斤）																						
斷續性作業	10	15	30																				
持續性作業	6	10	20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其他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14 款或第 2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	從事「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之附表二或附表三所列項目；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者，可改列第二級。																				

※僅列舉部分危害項目提供區分風險等級建議參考，實務上仍應依個案之實際評估結果為主。

附表 4：妊娠及分娩後未滿 1 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年齡	
☐ 妊娠週數 週；預產期 年 月 日 ☐ 分娩後（分娩日期 年 月 日） ☐ 哺乳 ☐ 未哺乳 ☐ 身高： 公分；體重： 公斤；身體質量指數（BMI）： kg/m ² ；血壓： mmHg ☐ 工作職稱/內容：			
二、健康問題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1. 健康問題 ☐ 無，大致正常 ☐ 有，請敘明診斷或不適症狀 2. 管理分級 ☐ 第一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 第二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 第三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會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3. 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 可繼續從事目前工作 ☐ 可繼續從事工作，但須考量下列條件限制： ☐ (1) 變更工作場所： ☐ (2) 變更職務： ☐ (3) 縮減職務量： ☐ 縮減工作時間： ☐ 縮減業務量： ☐ (4) 限制加班（不得超過 小時／天） ☐ (5) 周末或假日之工作限制（每月 次） ☐ (6) 出差之限制（每月 次） ☐ (7) 夜班工作之限制（輪班工作者）（每月 次） ☐ 不可繼續工作，宜休養(休養期間： 敘明時間) ☐ 不可繼續工作，需住院觀察 ☐ 其他具體之工作調整或生活建議 （包括工作調整或異動、追蹤或職場對應方法、飲食等詳細之建議內容：）			
醫師（含醫師字號）：			
執行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5 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總表

執行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執行項目	執行結果（人次或％）	備註（改善情形）
危害辨識及評估	1. 物理性危害 項 2. 化學性危害 項 3. 生物性危害 項 4. 人因性危害 項 5. 工作壓力/職場暴力 項 6. 其他 7. 風險等級 8. 危害告知方式與日期	
保護對象之評估	1. 女性勞工共 人 2. 育齡期女性勞工(具生理週期且具生育能力者)共 人 3. 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共 人 4. 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女性勞工：共 人 5. 哺乳中之女性勞工：共 人	
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1. 需醫師面談者 人 (1) 已完成共 人 (2) 尚未完成共 人 2. 需觀察或追蹤檢查者共 人 3. 需進行醫療者 人 4. 需健康指導者 人 (1) 已接受健康指導者 人 (2) 未接受健康指導者 人 5. 需轉介進一步評估者 人 6. 需定期追蹤管理者 人	
適性工作安排	1. 需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 人 2. 需變更工作者 人 3. 需給予休假共 人 4. 其他 人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1. 定期產檢率 % 2. 健康指導或促進達成率 % 3. 環境改善情形：(環測結果) 4. 其他	
其他事項		